

2021年11月04日 議程前發言

崔世平、葉兆佳、王世民議員聯合發言

(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

建議訂立《中小微企業促進法》 助力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03年起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是我國第一部關於中小企業的專門法律，法律明確了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方針、政府扶持和引導中小企業發展的職責，提出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法律舉措。隨著《促進法》的深入貫徹落實，廣東省、深圳市、上海市等各地政府，都先後按照當地自身情況立法，積極創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隨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的壓力不斷加大，新修訂的《中小企業促進法》歷時近四年的修法後，正式在2018年1月1日重新出台實施。新法開宗明義其立法目的是「為改善中小企經營環境，保障中小企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支持中小企業創業創新，發揮中小企業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實踐習近平主席強調的“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

在澳門，中、小、以至微型企業數目佔據澳門企業超過九成，為澳門不同學歷和年齡層次人士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中小微企業的健康發展直接影響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相較大企業，中小微企在規模、投資、技術、人才等方面都處於弱勢，容易受到政策、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波動而影響，尤其在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本澳中小微企業抵抗風險能力較弱的問題更為顯著。為着實加強中小微企業長遠發展的韌性，必須深入探討優化本澳的營商環境，在各方呼籲融入國家發展時，借鑑重新修定的國家《中小企業促進法》，希望澳門亦能出台相關法律法規以便銜接。

根據特區政府的定義，企業員工在100人以下的屬於中小企業，而微企根本沒有定義。因應澳門微型經濟體的特色，以兩三人家庭式營運的企業模式更為普遍，但內地市場的體量之大，澳門企業相比起來更是九牛一毛，無法直接比對國內中小企業的投資規模、人

員架構、風險水平等等。此外，只求一份朝九晚五有著穩定收入的工作模式，已逐漸不能滿足當今社會人們對生活質量的追求、對生涯規劃的實踐。因此愈來愈多人選擇成為自由職業者，以自行創富的方式向有需要的企業提供服務，這些自僱人士更絕對是一個個獨立的微企單位。過去適用於工廠式勞動關係的法律條文，不但未能為這些自僱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更可能變成限制現代社會進步的一種制肘。

因此，我們在此呼籲政府應儘快開展研究，設立符合澳門社會環境及發展利益的《中小微企業促進法》，讓法律法規成為保障澳門經濟固本培元之舉；讓法制建設創造與國內中小企業定義上的銜接，繼而可探討澳門企業前往國內市場發展的權利和義務；讓完善的法制環境成為紮根澳門的中小微企業的堅實後盾，使他們在積極探索國內市場、拓展業務時，更有自信和底氣。

馬耀鋒議員

制定兒童發展目標，打造“兒童友好城市”

澳門特區政府於2016年升級婦女事務委員會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以推動澳門兒童權益。但本人從近日推出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下稱：《二五規劃》)的諮詢文本中發現，提及兒童權益章節不多，在相關政策、發展規劃，甚至服務需求上，只停留在推動、關注和確保“適度供應”等基本描述，看不到確保兒童發展的實質措施，亦缺乏評估兒童權益工作質量和推進情況。

隨社會發展的需要，兒童的認知、能力以及成長過程中，面臨各種安全風險，適時調整兒童保障措施，才能排除兒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種不穩定因素和風險。參考2021年10月15日，國家發改委聯合22部門印發《關於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連同早前國務院所印發的《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21-2030)》，共兩份有關兒童發展的綱領性文件出台，這代表保障兒童安全和健康成長是國家發展其中一個重點。《指導意見》中提出把兒童友好的理念融入城市規劃建設中，並把該理念向社會推廣，深入人心，要求把握好“社會政策、公共服務、權利保障、成長空間、發展環境”等“5個友好”維度。透過不斷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機制，充分發揮政府、學校、家庭，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力量，讓兒童友好城市相關發展政策更具科學性、預防性、前瞻性和系統性。為兒童健康成長打造良好環境，進一步提升兒童安全保障；為滿足大眾對城市美好生活的期望，提供不可或缺的元素。

為了促進本澳兒童未來發展創造有更好、更安全、更完善的條件，爭取澳門加入全國建設一百個兒童友好城市的試點之一，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制定《澳門兒童發展目標》

參考《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21-2030）》制定系統性，前瞻性，多元性，持續性以及適切性的《澳門兒童發展目標》，因應澳門自身情況訂立適宜的短中長期目標，制定相關工作的日程表，持續協調及動員社會力量支援兒童發展，嚴格監察及定期檢討工作成效，確保各項措施落實到位。

二、新增“兒童友好城市”的發展目標

由於成人安全、便利的社區環境，對兒童就可能有所差異。建議藉《二五規劃》契機，明確把“兒童友好城市”列為本澳的發展目標，實現《指導意見》的“5個友好”維度，以及“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兒童視角，推進兒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規劃建設”等理念，持續優化公共空間，便利兒童成長。

三、建設更多大型綜合休憩區

近年當有新的大型綜合休憩區及翻新兒童遊樂場開放後，都會出現「新場」爆滿現象，可見市民對相關設施的需求高。建議積極發展閒置土地及優化現有的休憩空間，落實“一區一特色”公園；亦要完善“共融遊樂”設施，回應不同發展需要的兒童和滿足本地市民對活動空間的需求。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促政府解決無牌車房污染擾民

尊敬的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日來，有數十名居住於爛鬼樓巷適宜大廈的住戶反映，大廈地舖的一間車房，在噴漆鍍金工作期間產生濃烈的氣味，嚴重影響居民的健康，並有居民多次因吸入車房噴漆工作時散發出的揮發性化學物而不適送院。相關設備在運作時還會產生巨大噪音，對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而上述車房更於 10 月 9 日因燒焊發生火警，所幸事發時為日間，樓內居民得以及時疏散，因此未造成人員傷亡。

10 月 27 日，本人就此拜訪市政署並向市政署遞信反映該等情況，希望當局能做出跨部門協調解決車房污染擾民問題。11 月 1 日，市政署協同環保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等多個部門對該車房進行現場視察。經當局檢測發現車房衛生、通風條件堪憂，立即要求車房負責人停業整頓。

事實上，適宜大廈車房的火警、空氣和噪音污染問題在本澳並非個例，資料顯示，全澳有 500 多間車房。本來該類高污染、高噪音和存在較大消防隱患的商舖，必須按第 47/98/M 號法令取得准照方可營業，但實際上這 500 多間車房中，不少是在無准照的情況下已經營多年，即俗稱的“無牌經營”。更有不少車房設於人口密集的民居內，遍佈青洲、筷子基和下環等社區，對居民的健康、生活作息，甚至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當局曾於 2018 年公佈《檢討行政條件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即對第 47/98/M 號法令有關修車行發牌制度進行檢討，提及要解決車房噴漆、鍛造和焊接等工序對居民生活環境造成的污染問題。其後又於 2019 年表示，對於涉及高污染工序的車房，擬尋求適當地點集中運營。但時至今日，該等工作並未見到明顯進展，導致政府相關部門無辦法展開執法工作。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三個建議：

第一，當局應立即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視本澳各社區的車房現況，督促一些高污染以及存在消防隱患的車房做出改善。

第二，當局需在充分兼顧車房選址、空氣、噪音、排污和消防等因素的基礎上，早日就修車行的發牌制度完成立法，為汽車維修業界制定明確和細化的《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令業界及當局在經營、執法上有法可依。

第三，有序地將目前位於民居內的車房，特別是涉及噴漆、焊接和鍛造的車房遷至合適的工業大廈，並向符合條件的車房儘快發放經營准照。未來，應該將車房的選址問題一併列入城市總體規劃中考慮，以從根本上解決車房污染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無毒、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多謝！

顏奕恆議員

關注疫情下居民身心健康

縱觀新冠疫情在澳門的狀況，不單只對本澳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各行各業的發展，居民就業問題突出，更甚埋下“情緒”炸彈，隱秘地影響著眾多居民的心理健康。疫情的不確定性，加上潛在的染疫風險，經濟下行趨勢帶來的收入壓力，社交隔離及勿聚集等措施令居民漸漸產生焦慮、恐懼等負面情緒，嚴重者出現精神問題，甚至會衍生暴力犯罪、輕生等行為，特別是弱勢群體、學生群體、長者群體、前線抗疫人員等更容易出現精神健康問題。

居民精神健康問題不容忽視，需要全社會廣泛關注，問題的解決要從多方面著手。希冀政府在財政容許的情況下，完善社會福利措施，保障弱勢群體的權益，並強化“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系統，增加更多資源推動社團、學校、機構等合作舉辦更多講座、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紓解壓力。雖然現時衛生局每10年進行健康調查，收集居民的健康狀況及健康風險行為數據，但是突發的新冠疫情影响深遠，建議政府應針對疫情全面檢視澳門居民精神健康狀況，並關顧不同群體的精神健康需求給予相應的支援。

例如學生群體，因疫情變化極大影響他們上課，不但可能增加了課業壓力，而且居家學習會存在不便，諸如可能受家庭成員影響或自制力不強等因素，降低學習效率，又或者容易與家庭成員摩擦，產生不同的情緒問題，對此建議政府繼續加強學生輔導員隊伍建設，推動學校、機構開展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情緒調節、抗壓能力，並且要完善家校合作機制，加快推出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爭取建立更多服務親職家庭的社區支援及互助網絡，以便更好地開展各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從校園、家庭、社區方面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應對心態，避免悲劇的發生。

此外，從鼓勵居民運動發展大眾體育的角度，亦能有助緩解居民精神壓力，而本澳休憩運動設施地區分佈不均，難滿足居民需求，在疫情平緩期間，不少居民前往黑沙、路環地區遊玩，人群過於聚集不利於防疫。對此，建議政府應加快觀音像至媽閣的第二期海濱綠廊建設規劃工作，爭取盡快開放望廈體育館的體育設施，並考慮將未有發展規劃的閒置地暫時用作臨時休憩、運動場所，增加更多供居民運動、休閒空間，讓居民可以藉運動、出遊，釋放壓力，放鬆心情，營造健康的心理狀態。

2021年11月4日

梁鴻細議員

封控區支援

經過8、9月以及10月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本澳近日疫情狀況漸趨穩定，全澳社會及居民終於可以暫時放下多月以來的緊張心情。國際疫情反覆多變，近日內地多省亦再次爆發新一波的疫情，雖然相信澳門特區政府各部門均會全力防範，避免受到波及，惟新冠肺炎病毒經常變種，症狀複雜多變，若是無症狀感染，更是容易形成防疫破口，讓防疫難度大增，令人防不勝防。

一旦澳門再次出現確診個案，極有可能需要再次實施封控區管理。本人認為，防疫封控工作關乎居民的生命安全，其重要性不容忽視，相信居民及商戶亦能充分理解願意積極配合。過去有關部門進行封控區管理時，均會確保封控區內的居民得到合理的支援，例如向封控區內的居民準備乾糧和相對容易煮食的維生食物，隨後市政署亦會每日為居民提供兩餐熱食飯餐，足見特區政府在政策措施內亦包含了人性化的一面。然而封控區之內，除了住宅大廈，不排除亦會包括其他商戶，如上一波疫情當中的義字街、祐漢第二街等，就存在着不少攤販和商戶。防疫封控講求及時迅速，事出突然的情況下，商戶、攤販們難以立時妥善處理商舖內的蔬菜、水果等貨品，被逼放至過期腐爛而需丟棄；攤販、商戶及部分居民手停口停，但同時店舖租金、貨款、水電費用等剛性支出卻無法減少，令這些商戶或攤販們在感染疫情的風險之外，亦無端增加了額外的經濟壓力，資金流更隨時會因此而出現斷流的風險。

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持續完善分區分級防疫機制的全面覆蓋，除了照顧受影響區域居民的維生需要，應考慮向封控區內受影響的商戶、攤販及部分居民等提供一次性的臨時補助，讓他們能夠用以應付燃眉之急、紓援困境，避免因為資金鍊斷裂而影響營運，以達到保民生、保經濟及精準扶助之效，亦能體現特區政府在

時勢及社會防疫政策措施下，對經濟及民生的理解、重視與關顧，
社會各界上下同心，才能積極共渡疫情時艱。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何潤生議員

檢討及優化照顧者津貼

隨著老齡化、少子化，與家庭結構的縮小，本澳家庭照顧者面臨的照顧壓力逐漸攀升。儘管特區政府已經不斷加強社區支援，但相比於一般家庭，照顧者的家庭照顧壓力仍然十分沉重，在照顧的過程中很容易出現精疲力竭、身體不適、自身情緒欠佳，以及睡眠不足等身心健康問題，難以兼顧工作，從而減少自身未來的發展機會，有些甚至連騰出數小時私人時間處理個人生活瑣事和出席親人朋友的聚會都未必能做到；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加劇了家庭照顧者所面臨的挑戰，經濟壓力及精神壓力都突然增大，照顧者津貼對於有需要的家庭確實具有迫切性和重要性。

目前社會工作局推出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實施期為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接受申請日期至2021年11月30日截止，有關當局計劃透過先導計劃確定評估、監察及審查標準，待累積經驗後預料今年或明年會推出總結報告，以持續完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本人認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有助緩解照顧者在家庭經濟上的負擔，希望能夠及早完成相關總結報告並公開報告予社會大眾知悉，在總結期間亦希望先導計劃能夠繼續實施，讓有需要的照顧者可以持續申請。

現時有不少照顧者向本人反映計劃申請門檻較高，希望放寬申請條件。因照顧者類型比較廣泛，除了先導計劃適用的兩類被照顧者，包括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之外，建議當局在檢討計劃時考慮逐步擴大受惠對象，研究將自閉症患者、特殊病患者、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精神殘疾等類別納入計劃中，令更多有不同程度需求的家庭照顧者都能受惠，亦希望未來在政府公共財政狀況容許下，能逐步調升相關發放津貼的金額。另一

方面，建議認真審視整個申請流程是否過於複雜，盡量簡化申請手續，加快評估及審批進度，達至便民、利民的目的。

除此之外，照顧者可能需要經常留在家中看護被照顧者，獨自面對家庭、經濟、精神等各種壓力以及專業支援不足的情況，社會對他們的關注亦較少，因此在研究優化照顧者津貼之外，建議特區政府與社會服務團體加強合作，為照顧者推出多元且貼合需求的“喘息服務”、支援配套服務及家庭友善政策，增加社會支援力度，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令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都能得到全方位的支援，更重要的是加強宣傳推廣力度，透過不同的社區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照顧者的關注及改善照顧者的待遇。

2021年11月04日

李振宇議員

完善勞工公約本地立法，切實保障僱員勞動權益

主席，各位同事：

國際勞工組織（ILO）成立已經超過一百年，一直以來專注解決勞動世界中不斷增長的不平等，從為僱員爭取平等的對待、工作場所的尊嚴、足夠的薪水、八小時工作制和結社自由，到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提出人人享有體面勞動理念，始終以保護僱員免於不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和提高整體生活水平作為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使命。

國際勞工組織在成立之初便認識到建立清晰規則的重要性，致力於維護和發展全球勞工標準體系，促進人們獲得體面工作的機會、勞動中的自由、平等、安全和尊嚴。一百多年來，國際勞工大會共通過一百九十項國際勞工公約和二百零六項建議書，這些公約和建議書構成了現時國際勞動力市場的勞工標準。

截至目前，在本澳生效的國際勞工公約共三十六項，當中包括全部八項核心公約（1930年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1948年第87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9年第98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1951年第100號《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7年第105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8年第111號《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973年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1999年第182號《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公約》）。不過，本澳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義務、推動國際勞工公約本地立法卻難言理想。譬如部分引入的國際勞工公約已脫離社會經濟發展實際，亟需更新，如《（工業）工時公約》，亦有引入多年的國際勞工公約至今未能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如《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導致僱員勞動權益未能因公約的引入而適時向前發展。另外，部分涉及勞動基準的國際勞工公約亦未引入本澳，如涉及產假和年假的《生育保護公約》和《帶薪年休假公約》，這也導致每當社會討論調升相關勞動基準的時候，有關部門總以相關公約未適用本澳作為不宜推動相關勞動基準向更高標準發展的理由。

本人認為，將國際勞工公約引入本澳並非終點，而是起點，積極履行公約義務，將公約的紙面權利落實為僱員的實際權益應是引入公約的最終目的。另外，雖然部分涉及勞動基準的國際勞工公約並未適用於本澳，但並不妨礙政府將其作為提升僱員勞動權益的重要參考。

本人希望政府切實貫徹“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從覆蓋面、保護水平和合規程度等三方面加強僱員勞動保護，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同時，亦推動僱員勞動權益合理向前發展，讓居民合理分享經濟社會發展成果。

謝謝！

李靜儀議員

政府須確保賭牌順利交接尤須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

現有賭牌將於 2022 年 6 月到期，政府決定重新公開競投。博彩業是本澳的經濟命脈，就業人口逾 82,000 人，政府須確保賭牌順利交接，尤其須致力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避免引起社會不穩。新賭牌合約亦須推動博企帶動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的多元化發展、提升從業員的勞動保障和職業發展機會、加大對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承擔，確保博彩業的發展能符合公共利益，讓居民真正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成果。

有關新賭牌合同的規定方面，本人有如下重點建議：

一、增僱員福利保障，推動管理層職位本地化，提供更多職業發展機會

博彩業職位眾多，有條件在推動本地人就業及向上流動方面作更多的承擔。除繼續實施莊荷及監場主任不輸入外僱的政策之外，新合同應明確規定博企管理層的本地人聘用比例，以及有步驟逐步提升比例，推動博企為本地人提供更多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亦應有聘用殘疾人士的要求。另一方面，建議將博企員工待遇方面的表現列作批給的重要考慮條件，促使博企提升員工的工作條件和待遇，特別須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等。對於不少僱員反映，“衛星娛樂場”、貴賓廳的員工和主場館員工存在同工不同酬、福利較差等問題，未來亦應明晰博企有關管理職責，讓員工獲公平對待。

二、訂定非博彩元素的衡量指標，實現促進經濟多元發展的目標

如何落實以博彩業帶動旅遊業的多元發展，將是本澳能否實現經濟多元發展的關鍵。新合同須明晰非博彩元素的衡量指標，增設例如親子活動、表演娛樂項目、會展等吸引不同類型旅客的元素。尤其須切實依約履行監管的職責，確保博彩業的層次提升並推動多元發展。

三、加強帶動社區經濟和中小企發展、落實環境保護措施等社會責任

未來應要求博企為本地其他產業、中小企和社區經濟的發展作實質的推動和支持；博彩業在過去二十年期間，既為經濟作出貢獻，亦難免衍生固體廢物量增、光污染等環境保護，未來應在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等方面須有實際要求，讓產業與社會可持續發展取得平衡。

四、促進社會發展的博彩毛收入的款項使用

博企每年須撥出一定比例的博彩經營毛收入用以促進社會多方面的發展，建議須作出優化，例如將更大比例款項調撥至社保基金，以強化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以及用於社會薄弱環節、促進社會健康發展等方向。

五、完善博彩承批人資格要求，應設中期檢討和督促履責機制

本人認同完善博彩營運公司的資本、營運能力和利潤分配等資格要求，須確保其有能力履行對自身員工的勞動債務的承擔，亦避免一旦出現問題時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並建議對博企就上述多個發展目標、法定和合同義務等表現作出中期檢討評估，有機制促使其真正履行。

林倫偉議員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特區政府正就“工會法”的立法進行公開諮詢，以填補法律空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建立相應規範。雖然這段時間本澳經濟因疫情受到一定影響，但其他地方的立法經驗均表明，工會立法雖是規範工會籌組及運作的法律，但其最終目的透過改善勞動條件，減少勞資的爭議，提高企業生產力，創造真正的“勞資雙贏”。

樂見政府主導工會法立法，勞工界將積極收集各工會和僱員意見，助力政府制訂具澳門“一國兩制”特色的工會法。希望通過“工會法”制定，促進僱員團結，享有組成工會團體、集體協商等權利，改善僱員的經濟和社會地位，並通過對工會的組織和運行的規範，明確工會的法律地位和職責，以促進勞動關係的和諧及穩定。

應繼續堅持和維護在基本法已有具體規定，且行之有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所構成的勞、資、政三方協調機制，以及從尊重歷史傳統和考慮目前實際的層面上，制訂一部符合澳門發展和情況的工會法。對於本澳以往已成立的工會團體，做好「過渡性」規定，因為不少團體都富有歷史，為維護僱員權益、推動勞資和諧與經濟發展，以及提升本澳勞動保障等方面作出貢獻，“工會法”規定要讓他們繼續履行工會職責。對於工會代表、或是工會領導架構成員，如果因為參與工會帶來工作上不公平待遇、甚至是影響“飯碗”，“工會法”亦需對他們作出保障。

最後，明確工會必須是愛國愛澳的工會，應在工會登記和設立制度內加入愛國愛澳的條件，以避免借工會之名，試圖影響澳門繁榮穩定。在此呼籲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積極發表見解，讓“工會法”更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更好保障僱員和僱主的合理權益。

梁孫旭議員

促壓低經屋售價

今年經屋“開隊”，而按現時新經屋法的計價方式估算，售價將較過往貴三至四成，甚至更高。早前，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回應本人口頭質詢時，呼籲社會“唔好心急”。但由於樓宇價格將涉及購買者的生涯和家庭計劃，亦影響日後生活的質素，售價高低相信是申請者考慮的重要因素，由於政府至今未有公佈確實定價標準，不少申請者擔憂即使成功申請，未知能否承受。本人促請政府能夠適度壓低售價，尤其是減免批地溢價金和行政成本，確保符合資格申請的居民有能力購買又不至於負擔過重，避免引發居民錯失上樓機會、生活質素下降以及推高私樓市場價格等問題。

本澳樓價高企、租金昂貴，讓廣大居民居有所是政府多年來提出的施政理念，亦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政府建造經屋的目的是為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是落實房屋政策一項重要的工作。因此，政府對此需要作出一定的承擔，不應將行政成本轉嫁購買者。

其次，經屋去投資化，政府就經屋價格作出“折讓”，具有合理性。經濟房屋與私人房屋購買者雖然都取得單位的“擁有權”，但經屋購買者需要遵守法律訂定的相對嚴苛的要求和限制，例如申請家團成員必須居住有關單位內、不能將單位出租等，經屋將來更只能以原價售回給政府，換言之，經屋單位不能隨樓市上調而升值，已杜絕了所謂賣經屋“圖利”的問題。既然購買經屋限制多多，因此豁免批地溢價金，對價格方面作出“折讓”，亦有一定合理性。

再次，不宜讓居民購買經屋產生過度負擔，具有共識性。經屋制度的設立原意是為中下階層解決住屋問題，本澳私人樓價高企，經屋是不少中下階層“上樓”的唯一希望，政府訂定有關售價時，在考慮成本的同時亦需考量居民的購買力，兩者考慮的原則應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期間，委員會成員亦認為採用購買力標準及成本標準各有利弊，並關注根據成本來訂定經屋售價引起變化的幅度以及對居民購買能力的影響，希望避免因售價調整而

對購買者造成過度負擔，從而令購買者的生活質素下降。政府亦曾表示，根據《經濟房屋法》規定，單位售價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尤其須考慮批地溢價金、建築成本、行政成本；但法律沒有規定具體比例或要求，亦沒有排除購買力這個參考標準，即行政長官訂定售價方面具有較大的彈性。

因此，綜合以上種種因素考量，在法律賦予行政長官具有一定的裁量權之下，本人促請政府要訂定合理的經屋售價，尤其是減免批地溢價金和行政成本，確保符合資格申請的居民有能力購買又不至於負擔過重，影響生活質素以及引起推高私樓市場價格等問題。

羅彩燕議員

以鼓勵措施提升疫苗接種率 推動「封區不封關」促經濟保民生

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系，非常依賴與內地互聯互通，要保障市民生活、營商環境的穩定，維持穩定通關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要提高疫苗接種率。

對於澳門的疫苗接種率未達標，有學者提出關乎公共衛生學領域中的「疫苗猶豫」(Vaccine Hesitancy)現象，即是社會大眾對疫苗接種持觀望態度。反觀澳門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可以算是有相當好的表現，沒有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也就容易令到市民認為沒有接種的逼切性。

而另一個「疫苗猶豫」現象，亦關乎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和對防疫政策的信心。故此，特區政府應該避免依賴強制措施，而應參考鄰近地區政府的鼓勵方式，例如由特區政府帶頭，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機構，推出疫苗假期、疫苗津貼等等措施，最起碼保障接種的市民，有充分的休息時間。有關部門亦透過公布更多醫學數據、完善保險制度等手段，才能挽回公眾以及市場的信心，方能降低「疫苗猶豫」現象，提高疫苗接種率。唯有透過公開防疫藍圖和明確的防疫政策，讓社會大眾知道防疫之路何去何從，只有政府同民眾之間能夠彼此信任、溝通和尊重，我們才能夠團結一心，共同克服困難。

另一點，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能夠與內地部門促成「封區不封關」。

澳門與周邊地區的聯繫，尤其是香港、珠海、以及廣東省、內地各省市，彼此之間密不可分，持續反覆兩年嘅疫情，不單止令到澳門社區經濟受到重創，市民亦身心疲倦，面對每一次收緊防疫措施，有市民不能如常地工作、甚至失去工作、家人之間不能見面、不能團聚、我們的小朋友無法享有正常完整的童年和校園生活，甚至令

年紀小小的學童滯留關口之間的徬徨狀況，久久未能回復正常的生活，為我們和無數家庭帶來種種的情緒和心理壓力，為每一次的收緊措施而付上沈重的代價。

澳門的經濟畢竟需要外向依賴，踏入年尾，多項大型盛事亦如箭在弦，更要積極應在通關政策上對深合區發展帶來挑戰，因此，保持對外「通關」穩定至關重要，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應加緊與內地溝通協調，理順與鄰近地區的關係，積極磋商和協調粵港澳三地彼此疫情的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標準與舉措上與內地保持同步，建立「只封區」、「不封城」的通關機制，方能在疫情出現的時候，務求對經濟和民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儘管爭取過程不是一帆風順，甚至是困難，特區政府亦應該盡最大努力促成「封區不封城」，致力恢復居民的日常生活和三地的經濟互動，長遠為澳門的經濟帶來復甦。

高天賜議員 2021 年 11 月 4 日議程前發言

主管當局應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87、98、105 號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理解和遵守有關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成立二十多年後，政府終於決定履行《基本法》對某些基本權利作出規範的義務，為將來制定的工會法提供諮詢文本。

在今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4 日進行公開諮詢的文本中，首先針對諸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醫護人員、水電、電訊及集體運輸等特許經營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人員作出削弱和限制，既然如此，為何不把博企亦包括在內？

將上述職業排除在外的這一取向牽涉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直接適用原則，該條規定有關工會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以及集體談判權，因為這些權利都具有足夠充分的規定內容，可在法律沒有規定時產生效力，更甚可對抗任何後法。《基本法》除了確立組織工會的權利外，並沒有對僱員群體規定任何限制。將工會透過行業和職業來進行劃分，是對於《基本法》、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國際公約所沒有排除和禁止的內容作出排除和予以禁止。當中所規定的基本權利是準憲制性權利，而其價值並不取決於在準憲制性文件以外所作的權利的宣告。一個將會讓數萬名僱員無法得到工會組織援助的工會法，它到底有何用？

一如我們剛才所說，上述的諮詢文本粗暴地削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僱員基本權利的核心內容，繼而造成一個“被截肢的”、“癩的”和“無用的”工會法。

須記得，國際勞工組織的第 87 號和第 98 號公約所獲賦予的法律性質是一項人權國際宣言，因為涉及到僱主和僱員所擁有的基本權利。第 87 號公約第二條規定如下：

“工人和僱主應毫無區別地有權不經事先批准建立和參加他們自己選擇的組織，其唯一條件是遵守有關組織的規章。”

這就是工會自由：保障人們能自由地且不須公權力的預先許可設立工會組織，其成員只須遵守有關的章程，而且，禁止透過行政途徑解散或中止有關組織（第 87 號公約第二條和第四條）。同樣，僱員組織和僱主組織有權制定其各自組織的章程和規則，自由地選舉其代表，自行管理與安排活動，並制訂其行動計劃；而公共當局應避免進行任何旨在限制這種權利的行使的干涉（第 87 號公約第三條）。

一如我們所強調，工會結社自由是一項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確保的基本權利，因此，工會應該是一個自由的組織，不從屬於僱主，亦不受公共部門的限制和干預，只有這樣，僱員才可以爭取和維護自身的權利。

從比較法角度看，歐洲現在奉行的是多元工會制，也就是說，在代表勞工利益方面是存在競爭保障，從而體現了真正的工會自由。在這種體制下，存在着多工會制度，或者說，存在代表勞工利益的競爭保障，存在着真正的工會自由。工會自由的概念本身就是多元的自由，在性質上包含多個領域，既可以是個人自由，也可以是集體自由。

工會在行使這種自由時，政府和社團等的政治力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作出限制，在社會關係中不得受到權限當局、聯盟、聯合會又或公司企業的經濟力量所施加的壓力。

最後，本人促請有關當局對過往已提交到這個議會接近十份的議員提案進行分析比較，以完善法律草案的結構，從而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

謝謝！

宋碧琪議員

促深合區一體化發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出台，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的高度重視，亦在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動力，同時，對推動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都有重要的意義。日前，深合區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負責人也正式就任，可以講粵澳合作已步入更深層次的建設發展粵，澳門已踏入新的發展階段。

澳門社會是高度關注深合區的發展，更給予了前所未有的期望。然而在疫情影響下，廣東省一刀切出台 14 天的隔離防疫措施，使原先在橫琴置業安居、就業創業的居民一時之間兩頭不到岸，在澳門更只能暫時租酒店住，完全無了任何保障，一定程度失去了信心。可見，要穩定澳門人的信心，有關部門需要進一步解放思想，需在制度上有所突破，在規劃進一步完善的同時，增強“走起來”的動力。政府應集合優勢資源，凝聚各界力量，推進“分線管理”，以實現一體化區域整合，構建琴澳一體化高水平開放的新體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隨著深合區成立，珠澳合作由淺層邁向縱深。在多年的建設發展下，粵澳不斷打破制度屏障，在全國首次採用“一次授權、分階段適用澳門法律管轄”的做法，持續推進分線管理。現時，已推動橫琴口岸新旅檢區開通，持續放寬單牌車入內地的限制。但在最迫切的防疫工作上，本澳與廣東始終無法突破領域限制，成為粵澳深入融合的阻礙。為此特區政府應在防疫工作力求突破，優先與深合區合作創新防疫模式，做到“封區不封關”，實現跨境自由便捷流動，保障琴澳一體化區域持續整合。

2. 現時，本澳在橫琴註冊企業累計近 4000 間，橫琴亦為本澳孵化近 500 個創新創業項，在聯結不斷融合，珠澳已從“雙城”變為“連城”。而據了解，橫琴居住人口不足十萬人，發展動力明顯不足，且由於前期發展規劃出現偏差，引致不少投資者投資損手

爛腳，錢俾左買物業連樓都收不到，投資環境不理想也使不少人打退堂鼓。特區政府肩負起發展深合區的主體責任，首先應積極針對過往發展問題設專責小組處理，以最大力度優化投資環境，恢復市場投資信心。其次，更要發揮制度優勢，在內地，外國等地吸引更多優質的企業入駐橫琴，並推動更多本澳企業入駐，以帶動人才雙向流動，為構建琴澳一體化體系提供強大推動力。

3. 青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隨著深合區基礎設施、產業載體，生活配套相繼落成並不斷完善，為本澳“走出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然而，澳門青年對於融合和走進灣區有一定困境，尤其對內地體制及發展認知不足，使走出去的信心度不足，為此，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需更大的推力及助力。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在社會各界選派一些敢闖敢幹的青年精英到深合區的基層單位掛職工作或實習工作，開拓青年空間，令年青一代人更好在融合發展的大局中成長、成才，為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灣區的融合發展中匯聚更多力量。

施家倫議員

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配套，長遠實行全民醫保有保障

本澳醫療服務一直採用“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理念，多年來，通過不斷完善基礎衛生護理和提升專科醫療水平，保障市民健康，當中，初級衛生保健醫療體系獲世衛評為典範，成果值得肯定。但同時，政府一直採用高福利的醫療政策，在醫療預算開支逐年上升的同時，專科醫療水平一直未如市民期望，輪候時間長、醫療服務質量等問題，使不少市民往往會花費巨額資金前往香港或內地治療，否則只能等到“頸都長”，醫療困局如何解決值得反思？

事實上，政府早在2011年決定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2014年開始動工，預計明年能夠落成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等主體工程，2023年開始營運，可提供約1,100張病床。近日，政府更公佈未來離島醫療綜合體將會採用公私合營模式，由北京協和醫院經營、管理和提供服務，定位仍然是公立醫院，市民繼續享有現時相同的醫療福利，收費和山頂醫院一致，除此之外，政府更期望可將離島醫院建成專科齊全、國際一流的綜合醫學中心，面向粵港澳大灣區，輻射東南亞，有關消息令到社會十分期待。

本人認為由北京協和醫院協助管理經營可帶動本澳整體醫療水平提升，更好為市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但與此同時，亦應要做好各項配套措施。首先，目前距離離島醫療綜合體正式營運還有2年時間，但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本澳公營機構專科醫生約300人，未必能夠應付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因此，建議政府首先要和北京協和醫院溝通，安排足夠人手，以過渡初期人手不足的情況，同時，要加快本地醫療人才培養，加大對專科醫生培訓，並運用好協和醫院的優勢，發揮離島醫院作為提升本地醫療人員水平的發展平台，對醫療人才發展作出規劃，才可以實現本澳醫療人員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作為面向國際的醫療機構，應該要“睇高一線”，在配套服務上，可與智能科技、大數據等高新科技相結合，引入多元化就診服務，並且，配合人工智能和數字化醫療，全方位

優化醫療服務。加快智慧醫療發展，推進醫療資訊共享，實現跨境醫療，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最後，從長遠而言，未來離島醫療綜合體營運後，有關醫療預算開支亦會逐步上升，本人認為應要做好規劃，更合理分配醫療資源，例如進一步探討“全民醫保”的可行性，採取先行先試的原則，可參考香港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計劃，讓市民可將每年退稅金額用作繳付有關保費，讓市民看病有得選擇，政府醫療壓力有得減輕，真正做到醫療可持續發展。

謝誓宏議員

帶領本地微企、居民深度參與橫琴發展，避免經濟適度多元淪為空談

美麗的濠江華燈璀璨、霓虹閃爍，僅僅一江之隔的澳門和橫琴，地理位置是琴澳合作的先天優勢。每天熙熙攘攘人來人往的口岸，更是多年來許多澳門人將兩地視為同城的最好見證。

儘管現時澳門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困擾，博彩業仍佔本澳財收入相當大的份額。今年首 9 個月的博彩稅收，佔澳門整體庫房經常收入 69.44%。這說明澳門經濟與政府稅收長年高度依賴博彩業，經濟結構相對單一，博彩業「一業獨大」等問題一直困擾著澳門的發展。

橫琴新區在 2009 年 8 月設立至今，與澳門之間的合作成果豐碩。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橫琴已經有 4500 家澳門企業，升級為粵澳合作區後，與澳門合作的發展前景更受期待。

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發佈，開發橫琴現迎來新的熱潮。為支持配合服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近期的好消息接連不斷，表面上各項項目都在有條不紊地加快進行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一步一腳印地將設計藍圖變為現實。

不過絕大部份於橫琴設置的澳門企業現時處於虧本經營狀態，原因在於現時橫琴的人流不足以支持 4500 家澳門企業的營運。現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微企營運環境更為艱苦。

根據我們收到大量在橫琴投資的澳門居民反映，他們均表示需要政府的支持及推行優惠政策以減輕固定營運開支，令他們能維持企業營運的「一絲希望」。眾多在橫琴投資者的本地居民反映，由於澳珠兩地聯繫日益密切，需要加快人、貨流轉速度，令兩地能更為便捷交往溝通。粵澳合作區需儘快撤銷物流運輸上的種種掣肘。

現時澳珠兩地仍有多種種類的貨物無法相互進入，例如瓷器、木器等工藝品，以及具澳門本地特色的食品，部份旅客在澳購買相關的工藝品及食品時無法將貨物帶回或寄回內地，甚至主動以報稅過關的方式也遭到海關拒絕，原因為該類貨物為手工藝品及食品無法報稅，嚴重困擾相關行業的營運。

上述嚴重影響特色微企生存的問題，兩地政府需及時推行政策解決，令微企及青年在粵澳合作區順利創業，同時為大灣區提供具地方特色產業的商貿平臺。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要緊握好這一重大發展機遇，各界共同努力參與，澳門一定會迎來更輝煌的明天！

多謝大家！

胡祖杰議員

推動綠色低碳、融入灣區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4月22日及10月30及31日以視頻方式出席領導人氣候峰會，發表重要講話及重點闡述對氣候變化、能源、可持續發展等問題的看法；並於日前(11月1日)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六次締約方大會世界領導人峰會發表書面致辭指出：氣候變化不利影響日益顯現，全球行動緊迫性持續上升。如何應對氣候變化、推動世界經濟復甦，是我們面臨的時代課題。當中建議提出，加速綠色轉型：要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推進能源資源、產業結構、消費結構轉型升級，推動經濟社會綠色發展，探索發展和保護相協同的新路徑。

因此，就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的諮詢文本內所提及的環境保護主要指標內容、及其第十四章節內“積極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正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21-2025》之時，對推動綠色低碳提出一些建議，尤其在生活污水及固體廢物的管理上，綜合未來澳門及灣區發展深度融合，有以下建議：

1.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9月17日正式揭牌成立，建議澳門可與合作區一同深度合作，共同關注及落實環保政策，由於兩地過去都有各自的環保政策及需求，在國家內循環的前提下，目標相同下，建議深合區及澳門可以在污水處理(水資源)、垃圾焚化(固體廢物)及中水回用(節能減排)等採取共同的策略考慮，共商共建共用共管共用設施，重新考慮各個設施的位置及功能，全面配合琴澳兩地在環保基建的實用性及可持續性。

2. 特區政府重啟中水回用計劃，根據2015年至2021年澳門用水量數據，博彩企業營運的場所和設施當中，如酒店、園林綠化、冷卻用水等的用水量龐大，約佔全澳逾四份一的總用水量，建議立法規定中水應用區域內公共及私人建築物使用中水回用系統，尤其是博彩企業理應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響應政府倡議使用中水

回用系統，將有效落實環保節水工作，有助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其成效必然更顯著，將有利建立娛樂博彩業的健康形象。

3. 利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即將頒佈及修改橫琴新區城市總體發展規劃(2021-2035)的同時，建議統籌考慮澳門、橫琴新區(珠海)及深合區的長遠規劃，就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如：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加強環境污染治理、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及如何融入灣區等提出共同的想法，並構建共同的基礎設施，共同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推進能源資源、產業結構、消費結構轉型升級，推動經濟社會綠色發展，探索發展和保護相協同的新路徑。

秉持人與自然生命共同體理念，構建綠色低碳澳門，建設宜居宜遊城市，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共建綠色低碳灣區。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21年11月04日 議程前發言

李良汪議員

保障教師權益 提升教育品質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自二零一二年實施，特區政府制訂《私框》的目的已於法律開宗明義表明，是為“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以建立一支優秀的教學人員隊伍及保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教育效能”。當中，透過適當減少教師的授課節數，為提升教育品質創造條件。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早前指出自《私框》實施以來，教學人員的教學和非教學工作量均得到顯著改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教師的每周平均任教節數分別為二十點八節、十六點三節及十四點三節，較《私框》實施前一學年分別下降百分之十一、百分之九及百分之十四。

單從數據看，授課節數的確有所減少，但不少前線老師向本人反映，課堂以外其他非授課工作量大增，加上“教學科技化”及“疫情網課常態化”的轉變，工作負擔與壓力不斷加劇。再者，在沒有時間限制的網絡環境下，學校開設的各類工作群組及要求教師開設與家長的通訊群組，均會隨時收到各項工作指示、通知及查詢，令不少教師長期處於工作狀態。

雖然當局已於《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加入《放學後使用通訊軟件指引》，建議透過“共同協定”及“相互體諒”等原則展開協商，但由於相關內容並無強制性，前線教師在實際執行當中仍是處於被動位置。

除了長期超時、超量工作的問題，部分非特教範疇教師在課堂工作中要兼顧特殊教育內容，亦是加重其壓力的一個重要原因。根據社會工作局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資料顯示，本澳特教學生人數每年上升，當中融合生人數在二零二零 / 二零二一學年增加了二百三十六人，總數共二千零三十一人。另外，全澳七十八所學校當中，只有四十七所實施融合教育，即使當局曾表示已為融合教育開展“巡迴支援服務計劃”，但在相關學校的日常教學中，前線教師仍要兼顧特教的教學責任，對專業性及能力要求較高的特殊教育來說，倘學校只採取一般的教育模式，無疑進一步加重相關學校及前線教師的壓力，同時對學生學習造成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兩點意見及建議如下：

一、隨着即時通訊軟件的普及使用，不少教學人員早已處於正常但不合理的長期工作狀態，受疫情影響，教學模式進一步改變，有關問題越趨嚴重。《私框》實施將近十年，建議當局廣泛聽取包括前線教師在內各持份者的意見與訴求，盡快對相關法律作出修訂，並透過落實具體措施，保障教師合理作息權益，從而落實提升教學質量的目標。

二、融合生在身體或情緒方面可能面對各自不同的情況，在接受教學方面會有不同需求。建議當局加大資源投入，擴大特教師資隊伍，提升教學質素，為有特教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同時，推動更多學校提升參與融合教育意願，減輕相關前線教學人員的壓力負擔。

最後，本人必須強調，春風化雨，作育英才，教師是傳承知識及正確觀念的使者，將自身所學授予學生，為推動社會持續發展和進步，肩負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而教青局作為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本澳教育政策的職能部門，必須加大力度支援教師面臨的各種

困難，同時創設有利條件，讓教師有更多時間投入到培育人才的工作當中，真正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

黃潔貞議員

擴大照顧者津貼發放，落實復康服務全覆蓋

殘疾人士或身心有特殊需要人士是社會中比較弱勢的人群，由於他們部分需要得到全天候的照護，不少照顧者現時只能依靠殘疾人士的殘疾金支撐，其照顧者面臨著日常照顧與家庭經濟的雙重壓力。特區政府為回應照顧者及社服機構的訴求，在去年11月推出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然而，截至今年8月中，有關計劃合共僅收到226宗申請，當中119宗符合發放要件，有74宗不符合，有18宗仍在跟進處理，有15宗申請個案取消或被照顧者死亡。有負責照顧重度自閉症、嚴重身體或精神疾病患者的照顧者向本人表示，因為被照顧者同樣需要家人長時間看護，希望未來可以納入申請。從上述數字與個案的反映中，顯示受惠人群十分有限。本人認為隨著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即將結束，未來有必要檢視有關情況，進一步擴大適用對象。

此外，在復康服務上，近年政府在新建院舍、增加特殊兒童的治療服務上持續加大供給，以殘疾人士院舍為例，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曾指，將會新增一間智障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兩間日間服務中心。政府也先後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和兒童康復治療中心，輪候時間較以往明顯減少，反映政府在推動復康服務發展的決心。不過，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生率約占6-8%，以本澳每年平均約6000名新生兒的數量來算，估計未來每年會新增近400至500宗案例；預測相關評估及治療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在增設早療服務方面仍有迫切性。適逢今年亦是《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方案開展之年，社會期望政府能配合方案的開展，致力為這些社會上較為弱勢或有特殊需要的一群提供更完善的支援，構建共融、尊重、理解的美好家園。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提升照顧者津貼金額。現時照顧者津貼的金額為每月2,175元，對於很多家庭來說，有關金額要同時應付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日常生活開支足襟見肘，同時亦影響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建議當局提升相關津貼金額，又或因應被照顧者的情況進行分級資助，精準扶助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二、擴大照顧者津貼對象。儘快完成先導計劃的申請數據分析與檢視工作，並廣納社團、市民及照顧者等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盡快完成計劃的恆常化措施，建議未來擴大申請對象的範圍（如考慮把重度自閉症、嚴重身體或精神疾病患者的照顧者納入），更好為有急切需要的照顧者，改善家庭生活。

三、善用科技輔助復康服務。過去政府曾提到將在兒童早療服務上，引進人工智能(AI)語言治療輔助系統，為有語言障礙的兒童提供及時、有效的康復訓練；也會此智慧科技以輔助照護工作，逐漸在院舍及康復醫院加入電子化監測系統，期望當局加快引入相關軟硬件設備，以應付復康與兒童早療服務的持續增加。

四、加強社服機構支援投入。持續增加民間社服機構及完善其資助制度，一方面可以增加社服團體服務名額，同時亦要提升民間社服人員、治療師的薪酬福利待遇，促進社服專業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減低人員流動，藉此提升整體社服機構的服務品質。

2021年11月04日 議程前發言

張健中議員

修煉內功打好基礎 精准幫扶促進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隨著澳門疫情逐步回穩，特區政府帶動旅遊業界等積極宣傳澳門旅遊，近日訪澳旅客量持續回升，有些日子單日旅客量重上3萬人次水平。特區政府和澳門旅遊業界持續加推線上推廣澳門盛事活動等，加上“擴客源”多項優惠的疊加效應，內地網民反應良好，在相關社交網絡平臺表示出期待來澳門旅遊的熱情。

長遠來看，運用“數字孿生技術”的治理，對推動智慧化建設的現實貢獻有積極意義。數字孿生技術即實現產業要素數位化和虛擬化、城市狀態即時化和可視化。2020年國家推行以來先後有16個省市發佈數字孿生政策。我們可以加快探索在澳門文旅產業試點試行數字孿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產業數據、客戶數據的即時採集分析與匯總，密切分析疫情和經濟的短期波動，助力文旅產業及時抓住網路行銷機遇，靈活推動加強產品創新、優化組合、宣傳推廣。

今年尚餘兩個月，緊密加強“雙十一”“雙十二”等機會的網路促銷，積極推動澳門文旅的創新銷售。為明年元旦、農曆新年檔期作思路、產品、營銷的積累和準備，齊心協力促進旅遊恢復、促進經濟發展。

2021年11月04日 議程前發言

高錦輝議員

增強普法教育，護幼苗成長

多謝主席，各位午安！

近月發生多宗涉嫌青少年違法犯罪案件，情況令人擔心。根據保安司最新統計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涉及十五歲及以下青少年犯罪案件有三十四宗，涉及六十四名青少年，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一倍。見到青年人以身試法，打劫、偷竊等，令人感到很痛心，理應對此提高警覺和關注。

關於預防青少年犯罪，教育界責無旁貸，基礎教育更是重中之重，宜在已有恆常基礎工作上，加強青少年普法、防罪工作，提升守法意識，攜手家庭、學校以及社會，為青少年提供健康成長環境。就此，談談自己的看法，與大家交流：

預防青少年犯罪從基礎教育做起。價值觀要由小培養，及早深耕預防犯罪的觀念，辨認是非對錯，並由學校與家長緊密合作。學校應提倡價值觀、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將一些法律知識元素放進教學中，讓學生認識到如何成為一個知法守法的人，也可結合校規守法概念，促使學生從守校規建立守法意識，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加強聯動政府各部門的青少年防罪普法教育機制，加強入校推廣，支援學校以校本方式向學生開展普法教育活動，提升學生法律意識，讓預防和打擊犯罪工作走進校園，走到青年人身邊。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棟樑，為青少年構築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是社會各界的共同願望。

點點滴滴播撒陽光，經年累月鑄就美好，青少年在成長和奮鬥中，會收穫成功和喜悅，也會面臨困難和壓力，要正確對待一時的成敗得失，每一次的不放棄，都是在積蓄應對未來挑戰的強大能量，使順境逆境都成為人生的財富而不是人生的包袱。青少年是澳門的未來和希望，在此，祝福每位年青人都能夠迎難而上，克服困難，努力做一個對國家、對澳門有貢獻的人。

林宇滔議員

噴漆工場位處社區損健康安全 行政條件制度諮詢多年無下文

日前，本人收到爛鬼樓巷一大廈的住戶求助，指其地舖近日開設了一間汽車噴漆工場，每當進行噴漆工序時經常發出濃烈的天拿水味，嚴重影響到周邊幾幢大廈住戶的日常生活及健康，造成多次居民不適需送院治理的事故。

再者，該工場上月曾發生火警，幸未造成傷亡，但該處街道狹窄難以讓消防車進入，且大廈唯一出入口正正就在工場旁邊，令居民十分擔心受火災威脅。

經過居民多次向政府各部門投訴反映及本人和多個部門溝通下，包括市政署、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財政局等跨部門在本周初採取聯合巡查行動，證實該場所欠缺有效的鮮風系統、過濾和排氣裝置，工場進行噴漆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及氣味會積聚於室內，並向室外溢散，對街區公共安全構成潛在隱患，當局已抽取場內氣體樣本進行檢測，責令關閉場所，要求負責人採取措施改善。

必須指出，相關事例並非特例，本澳目前尚有不少修車、噴漆工場都十分接近民居，進行噴漆時所傳出的揮發性氣體，長期影響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及健康。

問題核心在於目前規範修車場的第47/98/M號法令，對修車場僅作營業時間的限制，並未對修車場設立發牌制度，以及規定涉及鍛造及噴漆等對居民滋擾最大的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

翻查資料，坊間早有意見要求將涉及鍛造及噴漆等對居民滋擾最大的修車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以減少影響，但政府就立法規管修車場一直採拖字訣態度。直到2017年10月，政府終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但至今近四年立法仍未見有任何進展。

更重要是，諮詢文本雖然明確會對修車場作發牌規管，但僅建議涉及噴漆工序的場所「須設置噴漆房及有效去除噴漆塗料及氣味的設備」，並未明晰涉及鍛造及噴漆等修車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

本人必須指出，汽車噴漆工序由於會釋放有害的揮發性氣體及油漆顆粒，即使設置淨化除味設備，也難以完全分離氣味及有害物質，更重要是相關油漆及溶劑大部分均屬易燃物料，濃度高時會有火警、甚至爆炸危險，故此，本人在此強烈促請當局，必須加快修車場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更要確保涉及鍛造及噴漆等修車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從根源上避免修車場的滋擾工序，繼續影響居民生活及健康。

陳浩星議員

澳門文化的自信

“四個自信”是中央提出的發展觀念，在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亦以專門章節說明“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首先要認識發展的含意，從觀念上趨同。這引起我對“文化自信”內容與涵義的思考。

澳門，是澳門人的澳門，也是中國人的澳門；澳門文化，是中國的地域文化，自然也是中國人的文化。那麼中央提出的“文化自信”，在澳門文化有哪些體現？

當經歷延續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澳門經濟，市民生活大受影響，作為知識階層一分子的文化人也備受衝擊，我此刻在立法會斟酌澳門文化的自信，是否有點不合時宜？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還應看到，絕大多數澳門文化人依然秉持信念，堅守崗位，默默守護著文化陣地。我想，這就是中國文化的感召。

他們愛國愛澳，識大局，能忍耐，服務社會，初衷不改。文化人多多少少有些革命樂觀主義的浪漫情懷，苦中作樂，不輕言放棄。這讓我想起魯迅先生的名言：“我好像是一隻牛，吃的是草，擠出的是牛奶、血。”

於是，在疫情底下，我們看到澳門文化人所堅持的自信，那就是：建設社會的自信，包容協作的自信，追求進步的自信。

文化是創作與創造，物質層面之外更是一種責任擔當。文化人即使自身受到疫情困擾，依然發揮溝通人心，穩定社會的作用。所以澳門文化人自信是社會的建設者。他們以行動說明，其行為是理性的，言論是具有建設性的，是符合澳門社會整體利益的。

文化並非社會的唯一，但社會發展離不開文化，更離不開各方協作。澳門文化人有所為又有所不為，有所堅持又講求包容，自信

能積極利用自身力量支援教育、旅遊、體育、經貿以至醫療等方面工作，相互成就，協作發展。

澳門文化人自信追求進步，不但追求事業、產業的進步，還自覺追求維護國家文化安全、與國家發展利益相一致的進步。

宋人王安石有句：“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恰好說明澳門文化界遭遇疫情打擊，但在政府扶助、社會支持及自身努力之下，“辦法總比困難多”，必將走出低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公布也為全社會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澳門文化不應缺席，就讓我們以社會的力量，為澳門文化打氣：加油！

馬志成議員

團結一心積極應變，推動社會早日復甦

防疫抗疫，人人有責。澳門能夠取得今日的防疫抗疫成果，要感謝行政長官及其帶領下的特區政府領導有方，前線人員兢兢業業，後勤員工辛勞工作，義工隊伍默默付出，全澳市民積極配合。每一個人都是澳門戰疫的參與者，每一位市民亦都是澳門平安的守護者。

澳門經歷過三次的全民核酸檢測，特區政府從中不斷吸收經驗，優化方案，令到工作越來越暢順。在這其中，充分體現了澳門寶貴的團結精神。大家面對疫情，同心同德，迎難而上。學校、企業、社團、義工等社會各界，尤其是青年朋友們，大家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自發組織，參與義工工作，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為對抗疫情共同出一份力，共同譜寫一曲“澳門之歌”。這種精神足以鼓舞全體居民克服困難，向前奮進。

逆境面前最見力量。面對疫情反覆，澳門人團結一心，每個崗位全力以赴，各項工作進展有力有序，增強了大家對打贏這場疫情防控戰的信心。面對常態化疫情防控，要想有效達到防控目標，切實鞏固疫情防控成果，還需要政府繼續推進新冠病毒疫苗接種，盡早達成疫苗接種目標任務，有效降低新冠病毒傳播風險。疫苗的接種，不僅可以在人群中構築免疫屏障，控制新冠肺炎的流行，亦是復甦經濟的基礎和有力推動器。未來就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做好各項宣傳工作，整合社會各界力量，全力推進疫苗接種工作，做到應接盡接、適接早接。

早日戰勝疫情需要澳門人的團結一致，復甦經濟，亦同樣需要澳門人的團結一心。疫情反覆，對經濟民生的衝擊日益明顯，尤其是在旅遊、會展、餐飲等行業都受到嚴重影響。面對疫情，政府多次推出紓困措施，以刺激經濟，保障就業，穩定社會。業界和市民也要多想辦法，配合政府讓社會早日回復正常。逆境當自強。建議企業積極探索長期發展之路，思考市場恢復期如何去搶佔商機。員工則善於學習，提高自身技能，適應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環境。

疫情持續，澳門要堅定信心、團結一心、下定決心，凝聚戰勝疫情和復甦經濟的強大合力，攜手建設澳門更加美好的明天。